

红楼梦 ● 本事大揭秘

红楼梦

与个人家事
及宫闱秘事

辽宁古籍出版社

《红楼梦》本事大揭秘

《红楼梦》与个人家事 及宫闱秘事

张庆善 孙玉明 主编
玉 明 庆 善 校点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红楼梦》与个人家事及宫闱秘事/张庆善. — 沈阳: 辽宁古籍出版社, 1997. 3

(《红楼梦》本事大揭秘)

ISBN 7-80507-398-8

I. 红… II. 张… III. 《红楼梦》研究-中国 IV. I207.4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7) 第 03915 号

辽宁古籍出版社出版

(沈阳市和平区民族北街 29 号 邮政编码 110001)

辽宁印刷厂印刷

辽宁省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 850×1168 毫米 $\frac{1}{32}$ 字数 137 千字 印张 5 $\frac{1}{2}$ 插页 2

印数 1—5 000 册

1997 年 1 月第 1 版, 199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于景祥 封面设计: 金明

责任校对: 张国明 封面设计: 张秀俊

定价 8.00 元

目 录

“和坤家事”说：

导 读	1
《谭瀛室笔记》	无名氏 1
附录：和 坤传	4

“张侯家事”说：

导 读	16
《阅红楼梦随笔》	(清)周 春 18
附录：张 勇传	28

“傅恒家事”说：

导 读	31
《批本随园诗话》	(清)舒 敦 31
附录：傅 恒传	32

“明珠家事”说：

导 读	45
-----------	----

《小浮梅闲话》	(清) 俞 樾	47
《茶香室三钞》	(清) 俞 樾	47
《壶东漫录》	(清) 俞 樾	48
《红楼梦辨》	(清) 许叶芬	50
《饮水诗词集成》	(清) 姚鹏图	51
《红楼梦考》	(清) 钱静方	52
《妙复轩评石头记叙》	(清) 孙桐生	55
《燕下乡脞录》	(清) 陈康祺	57
《长白艺文志》	(清) 英 浩	58
《书林清话》	(清) 叶德辉	58
《松轩随笔》、《国朝诗人征略》二编 ..	(清) 张维屏	58
《坦园诗录》	(清) 杨恩寿	59
《甲戌本红楼梦》第三回眉批	(清) 孙桐生	59
《北东园笔录》	(清) 梁恭辰	59
《关陇與中偶忆编》	(清) 孙祥河	60
《能静居笔记》	(清) 赵烈文	60
《南亭笔记》	(清) 李宝嘉	61
《清稗类钞》	(清) 徐 珂	62
附录一：明珠传		63
附录二：高士奇传		69
附录三：朱彝尊传		73
附录四：陈维崧传		75
附录五：姜宸英传		77
附录六：纳兰性德传		79
附录七：王鸿绪传		80
附录八：熊赐履传		87
附录九：严绳孙传		91
附录十：顾贞观汾传		92

“宫闱秘事”说：

导 读	93
《栖霞阁野乘》	(清) 孙静庵 94
附录一：允 礽传	95
附录二：吴伟业传	99
附录三：王 熙传	99
附录四：洪承畴传	103
附录五：郑成功传	114

“演义理”说：

导 读	118
《妙复轩评石头记自记》	(清) 张新之 121
《红楼梦读法》	(清) 张新之 123
《妙复轩评石头记序》	(清) 五桂山人 128
《妙复轩评石头记序》	(清) 紫琅山人 130
《妙复轩评石头记序》	(清) 鸳湖月痴子 131

对早期索隐诸说的批评：

一、《红楼梦》评论	王国维 133
二、关于《红楼梦》“本事”的记闻	郭豫适 155
三、关于“张侯家事说”	郭豫适 160
四、对张新之“演性理说”的批评	郭豫适 163

谭瀛室笔记

“和珅家事说”

导 读

看过电视连续剧《宰相刘罗锅》的人，一定对中国历史上最大的贪污犯——和珅印象甚深。和珅（1750—1799），满洲正红旗人。姓钮祜禄氏，字致斋。生员出身，袭世职。乾隆时由侍卫擢升户部侍郎兼军机大臣。执政二十余年，累官至文华殿大学士，封一等公。清高宗（乾隆）晚年，和珅深受宠信。任职期间，植党营利，招权纳贿。嘉庆四年，为王念孙等人参劾，清仁宗（嘉庆）即宣布和珅罪状二十款，责令自杀，并抄没其家产，为数极多。据有人统计，乾隆时清廷岁入为七千万两，而和珅家产却有八万万两之多，比清廷十年收入的总和还要多，故时人有“和珅跌倒，嘉庆吃饱”之谓。

《谭瀛室笔记》

《谭瀛室笔记》的作者认为，《红楼梦》一书，即为“刺和珅之家庭”，其证据不外以下几点：一、以数字的关合牵强附会。如说和珅“内嬖如夫人者二十四人，即《红楼梦》所指正、副十二钗是也”；二、将历史人物与小说人物一一对号。如说“龚姬即《红楼梦》中袭人，倩霞即晴雯”等；三、用“拆字法”或字义的关合，将历史人物与小说人物扯在一起。如说“龚姬即《红楼梦》中袭人”，也不过是因为从“袭”字、“龚”字中都能

拆出一个“龙”字罢了。再如谓“倩霞即晴雯，字义均有关合”，“而玉宝之为宝玉，尤为明显，不过颠倒其词耳”云云，也是索隐派的一惯伎俩。

然而，此说之谬是显而易见的：曹雪芹去世于1764年左右，而和坤则生于1750年。当曹雪芹“泪尽而逝”之时，和坤还是一个十三、四岁的毛孩子，既未显贵，也未秉政，更不可能有一个与姬妾、丫鬟私通的少子。曹雪芹又不是未卜先知的神仙，岂能预见“和坤家事”！

和坤秉政时，内宠甚多，自妻以下，内嬖如夫人者二十四人，即《红楼梦》所指正副十二钗是也。有龚姬者，齿最稚，颜色妖艳，性冶荡，宠冠诸妾。顾奇妒，和爱而惮之，多方以媚其意。龚姬喜啖榛栗及熊白，和为百计致之，宰夫胾之失饪，往往致死。龚夏日晚浴后，著蝉纱雾縠，肌体依约可见。和少子玉宝，别姬所出，最佻促。龚素爱之，遂私焉。每交接，不避婢媵，丑声四溢，不知者惟和与其妻耳。幕下有罗生者，质朴而能事，和倚之如左右手。一日，侍和闲谈，适玉宝趋过于前，衣服丽异，腰间杂佩累累。和顾而乐之，目逆而送，谓罗曰：“诚翩翩美少年也。使宰河阳，当为万花主人。此间风俗不良，当防闲其出，勿使近婬童。”罗曰：“服之不衷，身之灾也，子臧所以得罪于郑。今公子衣服炫异，是谓不衷；修饰仪容，是谓阶厉。臣恐秽德之彰，在萧墙之内，不在寝门之外也。”和大怒，选事杖杀之。玉宝好为冶游。时有柳参将者，新任城门校，立法严肃，伐鼓击柝，终宵戒严。适夜巡，玉宝微服过所欢，为柳所执，问何夜行，叱令通名，玉宝不以实告。柳怒，即街头褫衣笞二十，血肉狼藉，卧月余始瘥，人无知者。有婢倩霞，容貌姣好，姿色艳丽，觝韶入府，聪颖过人，喜学内家妆，手洁白，甲长二寸许，幼侍玉宝，玉宝嬖之。龚姬嫉其宠，谗于和妻，出倩霞。玉宝私往瞰之，倩霞断甲赠玉宝，誓不更事他人，

郁郁而死。玉宝哭之恸，隐恨龚姬。龚姬多方媚之，玉宝终不释。和府故多梨园子弟，皆极一时之选，有贴旦名珍儿者，尤姣媚，昵昵依人，玉宝与结断袖之契，辄夜宿其家。龚姬廉知其事，大恨曰：“儂薄子乃如此妄作耶？”亟率侍婢十数人，联灯列炬，潜出府后门，掩其不备。玉宝大惊，肘行以逆，叩头求免。珍儿伏地战栗，不敢仰视。龚姬叱令举首，烛之美，遽慰之曰：“汝勿恐，吾非噬人者。”竟与偕归，亦留与乱。是夜，龚姬以暴疾死，死后恒为厉府中。和知之，以珍儿殉焉，乃不为厉。按此说见护梅氏《有清逸史》。龚姬即《红楼梦》中袭人，倩霞即晴雯，字义均有关合，而玉宝之为宝玉，尤为明显，不过颠倒其词耳。《红楼》一书，考之清乾、嘉时人记载，均言刺某相国家事。但所谓某相国者，他书均指明珠；护梅氏独以为刺和珅之家庭，言之凿凿，似亦颇有佐证者，录之亦足以广异闻也。

附：和 珅 传

和珅，钮祜禄氏，满洲正红旗人。由文生员于乾隆三十四年承袭三等轻车都尉。三十七年，授三等侍卫，旋挑补黏杆处侍卫。四十年闰十月，迁乾清门侍卫。十一月，擢御前侍卫，授正蓝旗满洲副都统。四十一年正月，授户部右侍郎。三月，命在军机大臣上行走。四月，授总管内务府大臣。八月，调镶黄旗满洲副都统。十一月，充国史馆副总裁，赏戴一品朝冠。十二月，总管内务府三旗官兵事务，赐紫禁城骑马。四十二年六月，转左侍郎，兼署吏部右侍郎。十月，兼步军统领。四十三年，吏部尚书永贵等奏京察降革司员参罚事件，免其随带，和珅以扶同瞻徇，降二级留任。旋监督崇文门税务，总管行营事务。四十四年，命在御前大臣上学习行走。

四十五年正月，命偕刑部侍郎喀宁阿赴云南查讯按察使海宁控告总督李侍尧贪营各款，鞫得实，并奏滇省自李侍尧婪索属员，赃私狼藉，吏治废坏，各府、州、县多有亏空，须彻底详查，清厘积弊。上以福康安为云贵总督，赴任查办。和珅于定谳后回京，未至，擢户部尚书。旋命在议政大臣处行走。五月，复命，奏云南永昌府之潞江、普洱府之磨黑两地，向立税口，禁携带丝纸、针绸出隘，但关外尚有腾越、龙陵、思茅诸处，地阔民繁，难免偷漏，请改设以收实效。又奏滇省盐务，缘川省私盐偷漏，味好价廉，致官盐难销，正课日亏。宜在川、滇交界处实力禁止。并以滇省私钱盛行，官铜缺少，请设法整顿。皆奉旨允行。又奏：“缅甸送还苏尔相等，有同来缅子二人，尚

羁禁永昌，似应释回。”“云南开化府属设立关口，内地民人往交趾贸易者，由藩司给以印票。前因交趾黄文桐滋事，内地民人不从，俱各逃回。经李侍尧拿获，有发遣者，有因曾在彼处娶妻定拟死罪者，闻粤省关隘亦有通交趾之处，办理又复不同，似觉两歧。”上谕福康安将二缅甸子释归，其逃回人犯改拟具奏。寻授御前大臣，补镶蓝旗满洲都统。谕曰：“尚书和坤之子，赐名丰绅殷德，指为十公主之额附。待年及岁时，举行指婚礼。”六月，授正白旗领侍卫内大臣，请以内务府笔贴式归八旗应考，上不许。十月，充四库馆正总裁，兼办理藩院尚书事。

四十六年四月，甘肃撒拉尔番回苏四十三等滋事，进逼兰州，上命额附拉旺多尔济、领侍卫内大臣海兰察、护军统领额森特等率兵讨之，和坤带钦差大臣关防同往，又命大学士阿桂督师。旋以阿桂有痒疾，谕和坤兼程先进，督办一切。和坤至兰州，贼势方踞八蜡庙、雷坛等处，掘濠自固，因奏言分兵四路，令海兰察等从山梁进剿，额森特等于丫口斜扑贼营，提督仁和等直攻八蜡庙大楼，和坤自偕西安将军伍弥泰等由龙尾山梁策应。时海兰察已逼贼至山梁，歼其沟中伏匪，和坤率弁兵乘势追逐，斩二百余人。贼立坎深数丈，小道皆掘断，不能度，遂撤兵回。是役也，总兵图钦保阵亡，和坤匿不奏，后请恩恤，始及之。上以其取巧，传旨申饬。谕曰：“和坤在途次所奉谕旨甚多，均未奏及，岂不知朕于数千里外悬悬廑注乎？再本日毕沅奏和坤在途次行走情形，婉转开脱，措词委曲。此即外省观望习气，究于和坤之行走濡滞，能逃朕之洞鉴乎？”

和坤之未至兰州也，海兰察、额森特先驰至，击贼胜之，和坤乃以二人不查贼形，希图侥幸责数之，并奏其欺诳。上曰：“伊二人先行打仗，并无不是之处，和坤遽形之章奏，岂行走迟延者反为有功乎？若令朕颠倒是非，申饬无过之人，朕不为也！”又以总督勒尔谨养痍貽患，不即参劾，汇下部议，降三级留任。

五月，谕曰：“和坤于四月十七日，始抵兰州，而阿桂亦于四月二十一日续到。所有筹办诸事，虽皆联衔入告，而自阿桂到后，经画措置，始有条理。此事阿桂一人已能经理妥协，无须复令和坤同办，且恐和坤在彼，事不归一。即海兰察、额森特等向随阿桂领兵打仗，阿桂之派调伊等，自较和坤呼应更灵，而朕启銮热河，为期亦近，御前领侍卫内大臣、军机大臣等扈蹕者现亦无多，和坤令速行驰驿回京。”寻到京复命，奏陕西毗连四省，形势扼要，而驻防兵军，甘肃兵数以迁驻新疆未经补额，存营者亦少，皆须多为添驻；又请西安提督仍复旧制，驻固原州，而以固原镇总兵迁驻河州，其河州协副将改于安定或会宁驻扎，方足以资控驭。命下阿桂等行之。十一月，兼署兵部尚书。十二月，管理户部三库事务。

四十七年二月，以军机大臣审办甘肃镇迪道巴彦岱受贿徇隐事，拟罪轻纵，降三级留任。四月，御史钱沅劾山东巡抚国泰、布政使于易简贪纵营私，命偕左都御史刘墉按讯。既定讞，命先回京。八月，加太子太保。十月，充经筵讲官。四十八年六月，赏戴双眼花翎。十月，充国史馆正总裁。十一月，充文渊阁提举阁事。四十九年三月，调正白旗满洲都统。四月，充清字经馆总裁。七月，甘肃石峰堡逆回张文庆等平，以和坤首承谕旨，再予轻车都尉世职，归并前职，照例议袭。旋调吏部尚书、协办大学士，管理户部。九月，仍以平回匪功议叙，封一等男爵。

五十一年六月，御史曹锡宝奏和坤家人刘全服用奢侈，器具完美，恐有藉端撞索情事，应密行侦访，严加惩创。上命王大臣会同都察院查核，又意其欲劾和坤而又不敢明言，故以家人为由，隐约其词，为将来波及地步。复谕曰：“此案总期根究明白，并非因此一虚言却治和坤，更非欲为和坤开脱。留京王大臣等不可误会朕旨，将曹锡宝加以词色，有意吹求，使原告

转成被告，亦无是理。务须平心静气，虚衷详问，如曹锡宝果能指出款迹，访查得实，即一面从严审办，一面据实具奏，不可因和坤稍存回护。若稍存回护，是乃陷和坤，且自陷也。”继续谕详询曹锡宝：“如果和坤有营私舞弊款迹，不妨据实指出，朕必质讯明确，将和坤治罪。”既而王大臣等奏：“锡宝如有实据，自应列款参奏。今遽以无根之言，冀博建白之名。请交部议处。”旋议降二级调用，上以其言官，改为革职留任。

闰七月，授文华殿大学士，仍兼吏部、户部事。九月，谕曰：“和坤于乾隆四十三年兼管崇文门监督，迄今已有八载。现系大学士，亦不便兼理榷务。前曹锡宝参奏和坤家人一事，未必非因此。”遂退去监督事。又谕曰：“昨召见新放广信府知府湛露，年纪尚轻，询以清语，亦属生疏，难遽胜方面之任。且伊系福长安之妻弟，和坤于京察时，将该员休送一等，不无瞻徇之意，殊属非是。和坤交都察院议处。”旋议降二级留任。十月，两广总督富勒浑纵容家人殷士俊等关通婪索，事露，谕曰：“富勒浑操守平常，密谕系上毅据实查奏。彼时和坤即在朕前奏称，不如将富勒浑调回，徐行查察，即可不致遽兴大狱。是和坤未免意存消弭，为回护富勒浑地步。”

五十二年，奏京师米价昂贵，各铺户囤积居奇，请嗣后饬禁，毋得过五十石。寻商人呈递公状，未即主遵禁，定郡王绵恩释弗究。谕曰：“和坤以京城米价昂贵，出示禁止囤积，而商人惟利是图，粮价仍未平减。因查出铺户囤积米麦六万余石，奏请交厂减价聚卖。其应如何立厂，派员稽查，及作何减价平聚之处，和坤并未酌定章程，声叙明晰，已属非是。乃留京王大臣及绵恩所奏，似以此事于商民均有未便，办理诸多掣肘，又含糊其词。竟若因和坤系原办之人，为之迁就弥缝，委曲完事，而言外以朕亦未免有回护原办之意，有是理乎？总之，此事非回护和坤，竟是害和坤矣！”

五十三年，台湾逆匪林爽文平，和坤以承书谕旨，晋封三等忠襄伯，并赏用紫缰。五十四年四月，充殿试读卷官。五月，充教习庶吉士。五十五年正月，谕曰：“大学士和坤著加恩赏给黄带、四开襖袍，固伦额附丰绅殷德著兼散秩大臣行走。”四月，充殿试读卷官。十一月，以总办万寿庆典，和坤同金简专司其事，命于所加二级外，再加一级。五十六年四月，审讯护军海旺等窃库银一案，前锋统领、参领各官俱获咎。和坤以管库大臣既经失察，拟罪又失之宽纵，上责令照数赔补，仍下部议处，旋议降一级抵销。十一月，刻石经于辟雍，命为总裁。五十七年九月，廓尔喀平，恩予议叙，军功加三级。十月，兼翰林院掌院学士，充日讲起居注官。五十八年，充教习庶吉士，兼管太医院及御药房事务。

五十九年二月，吉林人护阙库额，命军机大臣缮写饬谕，和坤瞻顾迁延，未即拟旨，上责之，降二级留任。七月，奏：“八旗立厩养马，原以备扈从行营之用。但常时易致折膘，请分给各旗官员拴养，调习壮健，较为得力。空出马圈地，盖造房间，给与穷苦兵丁居住。”如所议行。六十年四月，充殿试读卷官。五月，充教习庶吉士。九月，朝审停勾，命查明其情最重者，请旨裁定，而刑部、理藩院于蒙古台吉图巴扎布凶残一案，未先具奏，俱干严议。和坤以管理理藩院，又军机书旨，始终回护，降三级留任。十月，廷试武举发策，命军机大臣恭查实录，实录例不载武试题，和坤等率以文武试策总裁实录对，覆询，对如前。上以护过饰非，严饬之，革职留任。先是，京察届期，和坤屡邀议叙。是年，特命停罢。嘉庆元年正月，调正黄旗邻侍卫内大臣。六月，调镶黄旗满洲都统。二年，管理刑部，退去户部事。旋以军需报销，仍兼理户部。三年，邪匪王三槐就擒，和坤以襄赞机宜，晋公爵。

四年正月三日，高宗纯皇帝升遐，仁宗睿皇帝令和坤总理

丧仪。科道诸臣以和坤不法事列款参奏，上命王大臣公同鞠讯，俱得实。止乃谕曰：“和坤受大行太上皇帝特恩，由侍卫游擢至大学士，在军机处行走多年，叨沐殊施，诸臣无其比。朕亲承付托之重，兹猝遭皇考大故，每思论语‘三年无改’之义，如我皇考敬天法祖，勤政爱民，实心实政，方将垂示万年，永为家法，何止三年无改？至皇考所简用重臣，朕断不肯轻为更易；即获罪者，稍有可原，犹未尝不思保全。今和坤情罪重大，实有难以刻贷者。设数年来，廷臣中有能及早参奏，必蒙圣断，立置重典，而竟无一人奏及者。内外诸臣自以皇考圣寿日高，不敢烦劳圣心，实则畏惧和坤，箝口结舌，皆朕所深知。今和坤罪状已著，其得罪我皇考之处，擢发难数，亦百喙难辞。朕若置之不办，何以仰对在天之灵？除在京王大臣会审定拟外，著通谕各督抚，将和坤如何拟罪，并此外有何款迹，据实覆奏。”

旋据直隶总督胡季堂奏和坤种种悖逆不法，蠹国病民，贪黷放荡，目无君上，请以大逆论，上纾太上皇帝在天之愤怒，下快天下人心之积恨，并查出和坤苏州坟茔僭妄逾制。上乃申谕曰：“朕于乾隆六十年九月初三日，蒙皇考册封皇太子，尚未宣布谕旨，而和坤于初二日在朕前先递如意，泄漏机密，居然以拥戴为功，其大罪一；上年正月，皇考在圆明园召见和坤，伊竟骑马直进左门，过正大光明殿至寿山口，无父无君，莫此为甚，其大罪二；又因腿疾，乘坐椅轿抬入大内，肩舆出入神武门，众目共睹，毫无忌惮，其大罪三；并将出宫女子取为次妻，罔顾廉耻，其大罪四；自剿办川楚教匪以来，皇考盼望军书，刻紫宵旰。乃和坤于各路军营递到奏报，任意延搁，有心欺蔽，以致军务日久未竣，其大罪五；皇考圣躬不豫时，和坤毫无忧戚，每进见后，出向外廷人员谈笑如常，其大罪六；昨冬皇考力疾披章，批谕字画，间有未真，和坤胆敢口称不如撕去，另行拟旨，其大罪七；前奉皇考谕旨，令伊管吏部、刑部事务，嗣因

军需销算，伊系熟手，是以又谕令兼理户部题奏报销事件，伊竟将户部事务一人把持，变更成例，不许部臣参议一字，其大罪八；上年十二月，奎舒奏循化、贵德二厅贼番聚众，在青海肆劫，和坤竟将原摺驳回，隐匿不办，全不以边务为事，其大罪九；皇考升遐后，朕谕蒙古王公未出痘者，不必来京，和坤不遵谕旨，令已未出痘者俱不必来，全不顾抚绥外藩之意，其居心实不可问，其大罪十；大学士苏凌阿两耳重听，衰迈难堪，因系伊弟和琳姻亲，竟隐匿不奏，侍郎吴省兰、李潢，太仆卿李光云，曾在伊家教读，保列卿阶，兼任学政，其大罪十一；军机处记名人员，和坤任意撤去，种种专擅，不可枚举，其大罪十二；昨将和坤家产查抄，所盖楠木房屋，僭侈逾制，其多宝阁、榻段皆仿照宁寿宫制度，其园寓点缀，与圆明园蓬岛瑶台无异，不知是何肺肠，其大罪十三；苏州坟茔，设立享殿，开置隧道，致附近居民有‘和陵’之称，其大罪十四；家内所藏珍珠手串二百余，较大内多至数倍，并有大珠较御用冠顶尤大，其大罪十五；又宝石顶非伊应戴之物，伊所藏数十，而整块大宝石不计其数，且有内府所无者，其大罪十六；银两、衣服等件，数逾千万，其大罪十七；且有夹墙藏金二万六千余两，私库藏金六千余两，地窖内藏埋银两三百余万，其大罪十八；附近通州、苏州有当铺钱店，资本又不下十余万，以首辅大臣下与小民争利，其大罪十九；伊家人刘全不过下贱家奴，而查抄家产，竟至二十余万，并有大珠及珍珠手串，若非纵令需索，何得如此丰饶？其大罪二十。其余贪纵狂妄之处，尚难悉数。著将胡季堂原摺发交在京文武三品以上官员，并翰詹科道阅看，悉心妥议具奏。如有自抒所见者，另摺封陈。”诸臣俱言宜如胡季堂议，上念和坤曾任首辅，免其肆市，赐令自尽。以两淮盐政徽瑞前后馈和坤银四十万两，山东巡抚伊江阿知太上皇帝龙驭上宾，奏摺中不及一字，惟致书和坤劝其节哀办事，俱革职；并

谕：“故御史曹锡宝当和坤声势薰灼之际，举朝无一人敢于纠劾，而曹锡宝独能抗辞执奏，不愧诤臣之职。今和坤治罪后，查办刘全家产，竟有二十余万之多。是曹锡宝前此所劾，信属不虚，自宜加以优奖，曹锡宝著加恩追赠副都御史，并将伊子照赠衔予荫。”

既而上又通谕诸臣曰：“和坤所管衙门本多，由其保举升擢者，自必不少。而外省官员奔走和坤门下，逢迎馈赂，皆所不免。若一一根究，亦非罚不及众之义。大小臣工无庸心存疑惧，况臣工内中才居多，即有从前热中躁进，一时失足，但能洗心涤虑，痛改前非，仍可勉为端士，以副朕咸与维新之治。”时多言和坤财产甚多，不止抄出之数者，又谕曰：“朕所以办理和坤者，原因其蠹国病民，专擅狂悖。查抄所以惩戒贪黷，初不计多寡而事株连。嗣后臣工不得再以和坤贻产妄行渎奏。”先是，和坤在军机时，虑人举发，凡有奏摺，令具副本，关会军机处。至是，奉旨革除。和坤又令各部将年老平庸之司员保送御史，俾其缄默不言，免于纠劾。至是，亦因副都御史康音布奏，命嗣后保送御史，年无得过六十五以上。又谕曰：“恭阅皇考朱笔，有严禁内外大臣呈进贡物谕旨二道，圣训煌煌，垂诫至为深切。祇因和坤揽权纳贿，凡遇外省督抚呈进物件，准递与否，必须先向和坤关白。伊即擅自准驳，明示有权，而督抚等所进贡物，皇考不过赏收一二，其余尽入和坤私宅。是以我皇考虽屡经禁止，仍未杜绝。嗣后有将饬禁之物呈进者，即以违制论。”

初，乾隆五十四年，山西举人薛载熙覆试除名。嘉庆六年，载熙在燕郊迎贺，命试以诗，并谕曰：“从前薛载熙中式时，覆试文理尚无大疵，惟诗粗率，奏请停科，经皇考加恩宽免。嗣和坤等议覆科场事宜，以薛载熙覆试与中卷不符，难保无代倩情弊，请追革在案。是薛载熙斥革，本非皇考之意，和坤办理此事，实属有意从刻。今薛载熙考试诗句，较前稍胜，著加恩